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邱校長義源(劉玉雯教務長代)

記錄：黃齡儀

出席人員：艾副校長群(請假)、劉教務長玉雯、陳學務長明聰(賴泳伶組長代)、李國際長瑜章(林松興組長代)、黃院長月純(王清思教授代)、劉院長榮義(陳茂仁教授代)、李院長鴻文、黃院長光亮、章院長定遠、朱院長紀實(陳哲俊教授代)、周院長世認、王清思教授、陳茂仁教授、潘治民教授、陳國隆教授、陳文龍教授、吳淑美教授、蘇耀期教授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組張組長淑媚、教學發展組許組長政穆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出席，今日邱校長因公出差，艾副校長有課，由本人代理主席。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1 頁 1-3，檢附原條文如附件一-2 頁 4-5，本辦法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刪除條文第 5 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基礎素養與博雅素養…」，於「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該條文。
- 二、條文第 6 條、第 7 條條次變更為第 5 條、第 6 條。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1 頁6-8，檢附原條文如附件二-2 頁9，本要點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上開要點第 2 點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本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 二、新增條文第 6 點「本校通識教育分基礎素養課程與博雅素養課程執行之。…」。
- 三、條文第 6 點、第 7 點條次變更為第 7 點、第 8 點。

## ※提案三

案由：擬重新審視通識教育學分數配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有通識教育包含基礎素養與博雅素養兩大部分，基礎素養內含國文、英文、體育與服務學習，擬重新討論本校通識教育學分配置。檢附各國立大學基礎素養學分配置(如附件三-1 頁10)、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地圖(如附件三-2 頁11-12)供參。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大學國文原必修 6 學分，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選修 2 學分(大二上學期)。大學部通識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8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進修學士班通識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6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會議紀錄如附件三-3 頁13-14)。
- 三、教務處建議通識教育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列入通識基礎素養必修 2 學分。
  - 1.教育部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如附件三-4 頁15-26)與高教深耕計畫中，明列出為培育學生邏輯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已明定 109 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2.為因應 109 年度全面啟動程式設計教學且符合教育部規範，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之「程式設計與應用」、「數位遊戲製作」、「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魔法

程式設計創意課程」等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列入本校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 2 學分。

- 3.惟已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之學系(如表 1 所列)，不必修習程式設計相關的基礎素養必修 2 學分，但仍須另加選修通識博雅素養領域 2 學分以抵免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 2 學分，亦即通識博雅素養領域學分須選修 20 學分。
- 4.未來申請新開程式設計相關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並經「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組成委員建請含括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師。

表 1 106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全校性或必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通識課程	程式設計與應用	選修
通識課程	數位遊戲製作	選修
通識課程	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選修
通識課程	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	選修
應用數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組合語言與實習	大三必修
電機工程學系	程式語言	大一必修
數位學習與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備註：所謂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為該課程教學大綱中程式設計教學所用之程式設計語言與教學部分達課程三分之二(含)以上。

#### 決議：

- 一、擬自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將大學國文原必修 6 學分，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大學英文原必修 6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並建議於博雅素養「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申請新開應用文書及英文溝通等選修課程。
- 二、擬自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於基礎素養新增「程式設計類」課程必修 2 學分。
- 三、以上學分調整後，大學部通識基礎素養學分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8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總計 30 學分。進修學士班基礎素養學分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通識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6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總計 28 學分。

- 四、本次提案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同步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一)基礎素養領域包括：1.大一國文 2.大一英文 3.程式設計類課程...」。

#### ※提案四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基礎素養之服務學習是否仍維持必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20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各校開始廣設服務學習課程，主要是為了鼓勵大學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然而多數時候各系以此強迫大一學生打掃，因為必修性質也讓學生非自願的進行服務，失去學習和反思的精神。教育部已在 2011 年停止補助服務學習，改由各校各自分配經費推廣服務學習，檢附各國立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必選修統計表(如附件四頁 27-28)。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原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大一「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調整為「校園服務」課程必修 0 學分，每學期至少 18 小時，由各學系規劃。並請學生事務處主動邀請教師開設博雅素養通識領域 2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名稱可依各學系專業調整，例：農場服務學習等，建議歸屬「跨領域」(會議紀錄如附件三-3 頁 13-14)。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提案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同步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一)基礎素養領域包括：...4.大一、大二體育5.大一校園服務」。
- 三、另考量大一班導師帶領校園服務可能擔負學生安危之重大責任，建請學校研議調整導師費等相關事宜，以感謝導師付出之辛勞。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